



# 毛泽东

輯二第

印編部傳宣局南中央中共中



1950·3·5

目  
錄

中蘇兩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聯之間

締結條約與協定的公告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 (三)

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六）

## 中蘇關於貸款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協定………（九）

新華社社論（三）

中蘇兄弟同盟

真言報批論（二）

刀語古文

一七、元文子及多寃材有三百餘石。二文系則約七石。

##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對河南省府頒佈土改條例的批示

## 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實行土地改革的佈告

河南省土地改革條例………(三)

全省人民動員起來堅決實行土地改革.....河南日報社論(三)

學會管理企業……………人民日報社論（四七）  
堅決改變城市政權的舊的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東北日報社論（委）  
進一步開好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長江日報社論（空三）

# 中共中央委員會慶祝五一勞動節口號

- (一)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第一個五一勞動節！
- (二) 慶祝中國人民解放戰爭的偉大勝利，慶祝全國勞動人民的解放！
- (三) 向全國人民解放軍的指揮員戰鬥員致敬！
- (四) 向全國男女工人致敬！
- (五) 向全國男女農民致敬！
- (六) 向全國為人民服務的智識界致敬！
- (七) 向全國一切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為消滅國民黨殘匪，建設新中國而奮鬥的愛國人民致敬！
- (八) 全國軍民一致努力，戰勝美帝國主義和國民黨殘匪的封鎖、轟炸和破壞！
- (九) 擔任前線任務的人民解放軍部隊，努力準備一切，打到台灣去，拔除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最後據點，澈底消滅國民黨匪幫！
- (一〇) 擔任後方任務的人民解放軍部隊，努力清剿土匪，保衛社會治安，參加

順口撤退；（三）關於蘇聯政府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長期經濟貸款作為償付自蘇聯購買工業與鐵路的機器設備的協定。

上述條約與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由周恩來總理兼外長簽字，蘇聯方面由維辛斯基外長簽字。

由於簽訂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及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周恩來總理兼外長與維辛斯基外長互換照會，聲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間所締結之相當的條約與協定，均失去其效力，同樣，雙方政府確認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獨立地位，已因其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所簽訂之條約與協定，並因蘇聯政府將蘇聯經濟機關在東北日本所有者手中所獲得之財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決定，以及蘇聯政府將過去北京兵營的全部房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決定，亦互換了照會。

上述條約與協定的全文公佈如次：

#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具有決心以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的友好與合作，共同防止日本帝國主義之再起及日本或其他用任何形式在侵略行爲上與日本相勾結的國家之重新侵略，頑願依據聯合國組織的目標和原則，鞏固遠東和世界的持久和平與普遍安全；并深信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的邦誼邦交與友誼的鞏固是與中蘇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相符合的；為此目的，決定締結本條約，并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特派中國政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特派蘇聯外交部部長安得列·揚努  
阿勃耶維赤·維辛斯基。

兩全權代表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後，同意下述各條：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共同盡力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間接在侵略行爲上與日本相勾結的任何國家之重新侵略與破壞和平。一旦締約國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與日本同盟的國家之侵襲因而處於戰爭狀態時，締約國另一方即盡其全力給予軍事及其他援助。

雙方並宣佈，願以忠誠的合作精神，參加所有以確保世界和平與安全爲目的之國際活動，並爲此目的之迅速實現充分貢獻其力量。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經過彼此同意與第二次世界戰爭時期其他同盟國於盡可能的短期內共同取得對日和約的細點。

第三條 締約國雙方均不締結反對對方的任何同盟，並不參加反對對方的任何集團及任何行動或措施。

第四條 締約國雙方根據鞏固和平與普遍安全的利益，對有關中蘇兩國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國際問題，均將進行彼此協商。

第五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以友好合作的精神，並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及不干涉對方內政的原則，發展和鞏固中蘇兩國之間的經濟與文化關係，彼此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援助，並進行必要的經濟合作。

第六條 本條約經雙方批准後立即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換。

本條約有效期間爲三十年，如在期滿前一年未有締約國任何一方表示願予廢除時

則將延長五年，並依此法順延之。

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與俄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周恩來（簽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安·揚·羅辛斯基（簽名）

（

# 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sup>(1)</sup> 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確認自一九四五年以來遠東形勢起了根本的變化，即：帝國主義的日本遭受了失敗，反動的國民黨政府已被推翻，中國成為人民民主的共和國，成立了新的人民政府；這新的人人民政府統一了全中國，推行了與蘇聯友好合作的政策，並證明了自己能夠堅持中國國家的獨立自主與領土完整、民族的榮譽及人民的尊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認為這種新的情況提供了從新處理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諸問題的可能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根據這些新的情況，決定締結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本協定：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蘇聯政府將共同管理中國長春鐵路的一切權利以及屬於該路全部財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此項移交一俟對日和約締結後立即實

現，但不遲於一九五二年末。

在移交前，中蘇共同管理中國長春鐵路的現狀不變。惟中蘇雙方代表所擔任的職務（如鐵路局長、理事會主席等職），自本協定生效後改為按期輪換制。

關於實行移交的具體辦法，將由締約國雙方政府協議定之。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一俟對日和約締結後，但不遲於一九五二年末，蘇聯軍隊即共同使用的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撤退，並將該地區的設備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償付蘇聯自一九四五年起對上述設備之恢復與建設的費用。

在蘇軍撤退及移交上述設備前的時期，中蘇兩國政府派出同等數目的軍事代表組織中蘇聯合的軍事委員會，雙方按期輪流擔任主席，管理旅順口地區的軍事事宜；其具體辦法由中蘇聯合的軍事委員會於本協定生效後三個月內議定，並於雙方政府批准後實施之。

該地區的民事行政，應直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管轄。在蘇軍撤退前，旅順口地區的蘇軍駐紮範圍，照現存的界線不變。

一旦締約國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其親與日本相勾結的任何國家之侵略因而被捲入軍事行動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協議及蘇聯政府同意，中蘇兩國可共同使用旅順口海軍根據地，以利共同對侵略者作戰。

第三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在對日和約簽結後，必須處理大連港問題。

至於大連的行政，則完全直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管轄。

現時大連所有財產凡爲蘇聯方面臨時代管或蘇聯方面租用者，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接收。爲進行上述財產接收事宜，中蘇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三人組織聯合委員會，於本協定生效後三個月內議定財產移交之具體辦法，此項辦法俟聯合委員會建議經雙方政府批准後於一九五零年内完成之。

第四條 本協定自批注之日起，批准書在北京互換。

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共兩份，每份以中文與俄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周恩來（簽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安·揚·維辛斯基（簽名）

# 中蘇關於貸款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

關於貸款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協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同意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請求，  
給予中國以貨物作為償付蘇聯所同意交付給中國的機器設備及其他器材之用；據此，  
雙方政府議定本協定，其英文如左：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貸  
款，以美元計算，總數共為三萬萬美元；其計算法，係以三十五美元作為一盎斯純  
金。

蘇聯政府鑑於中國因其境內長期軍事行動而遭受的非常破壞，同意以年利百分之一  
的優惠條件給予貸款。

第二條 第一條中所指的貸款，自一九五零年一月一日起，在五年期間，每年以  
同等數目即各萬萬數的五分之一支付之，用以償付為恢復和發展中國人民經濟而由蘇  
聯交付的機器設備與器材，包括電力站、金屬與機器製造工場等設備，採煤、採礦等

礦坑設備，鐵道及其他運輸設備，鋼軌及其他器材等。

機器設備與器材的品類、數量、價格及交付期限，由雙方以特別協定規定之，其價格將根據世界商場的價格來決定。

在一年期限中所未使用而剩餘的款額，可移用於下一年期限內。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將以原料、茶、現金、美元等付還第一條所指的貸款及其利息。原料與茶的價格、數量及交付期限將以特別協定規定之，其價格將根據世界商場的價格來決定。貸款的付還以十年為期，每年付還同等數目即所收貸款總數的十分之一，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之。第一期的付還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之，而最後一次的付還，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之。貸款的利息係以使用貸款的實數并自其使用之日起實行計算，每半年交付一次。

第四條 為了對本協定所規定之貸款進行結算起見，蘇聯國家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各建立特別賬目，并共同規定對本協定的結算與計算的手續。

第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應經批准并在北京互換批准書。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與俄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周恩來（簽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全權代表安·揚·維辛斯基（簽名）  
（新華社莫斯科十四日電）

## 中蘇友好合作的新時代

新華社社論

中蘇兩國已經簽訂了新的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中蘇關於貸款給中國的協定，還有商談已有眉目不久即將簽訂的中蘇貿易協定。所有這些協約和協定，除了貿易協定外，現在業已公佈。這些乃是中蘇兩國政府當局最近所採取的重大行動，它使得中蘇兩大國的關係進入了一個新時代，而且對於整個東方和世界來說，都具有偉大的政治重要性，偉大的歷史意義。

新的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及其他協定表明：中蘇兩大國人民的團結業已用新的條約固定下來了。自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來，中蘇兩大國人民之間即存在了深厚的友誼。一九二四年的中蘇紅約，一九三六年的中蘇互不侵犯條約，一九四五年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對於中蘇兩大國的友誼以及蘇聯援助中國人民反對帝國主義的解放鬥爭，起了很大的推動作用。一九四五年八月間蘇聯政府並且根據同盟條約，出援出兵，援助中國人民在東北，討了日本帝國主義，迫使日本帝國主義投降。正如毛澤東主席所說：蘇聯的一切友誼，是中國人民所永不會忘記的。

當舊的中蘇條約、舊的中蘇協定，即一九四五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他協定公

佈的時候，曾經有些人們表示懷疑或不瞭解。中國共產黨歷來就說：爲了對付帝國主義以及當時中國是在反革命的蔣介石國民黨集團統治之下，這個條約及其他協定，對於中蘇兩國人民說來，都是有利的。現在事實證明，當形勢起了根本變化，即當帝國主義的日本已遭受了失敗，反動的國民黨政府已被推翻，而中國成爲人民民主的共和國的時候，中蘇之間便即成立了新的條約，新的協定。我們的偉大盟邦蘇聯根據斯大林大元帥的政策，表現了偉大的道義，決定把中長鐵路、旅順口和大連諸問題作了適應現時情況的解決。這難道還不清楚嗎？難道還有任何懷疑的餘地嗎？

以美帝國主義爲首的世界帝國主義集團在援助蔣介石的反革命統治遭受了悲慘的失敗之後，曾經千方百計企圖從中國內部并在世界外交交易所裏面，對於中蘇關係實行挑撥離間，造謠惑衆，企圖由此而破壞中蘇邦交，孤立中國革命，并損害蘇聯的榮譽。現在事實證明：以美帝國主義爲首的帝國主義集團這一個陰謀，已經遭受了澈頭澈尾的失敗，中蘇兩大國已經在友好同盟互助的新條約及其他新協定的基礎上鞏固地團結起來，而不論從正義與力量上說來，中蘇兩大國這種團結乃是完全無敵的。

我們且看一下中蘇這些新條約和新協定的主要內容：

首先是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這是中蘇團結的綱領。這個條約關於中蘇反對侵略的同盟，作了這樣明確而有力的規定：『締約國雙方保證共同盡力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間接在侵略行爲上與日本相勾結的任何國家之重新侵

略與破壞和平。一旦締約國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與日本同盟的國家之侵襲因而處於戰爭狀態時，締約國另一方即盡其全力給予軍事及其他援助。雙方並宣佈願以忠誠的合作精神，參加所有以確保世界和平與安全為目的之國際活動，並為此目的之迅速實現，充分貢獻其力量。」同時對於中蘇這種同盟的真誠無間，條約上又加以規定：「締約國雙方均不締結反對對方的任何同盟，並不參加反對對方的任何集會及任何行動或措施。」「締約國雙方根據鞏固和平與普遍安全的利益，對有關中蘇兩國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國際問題，均將進行彼此協商。」這一切條款都說明了中蘇同盟乃是兄弟的同盟。

中蘇這種兄弟同盟不僅表現在反對侵略與保護和平的政治活動上，而且還進一步表現在經濟與文化的互助上，例如條約內的規定：「締約國雙方保證以友好合作的精神，並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及不干涉對方內政的原則，發展和鞏固中蘇兩國之間的經濟與文化關係，彼此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援助，並進行必要的經濟合作。」顯然，這個條款對於現在革命後的中國是特別需要的。蘇聯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貸款的協定，以及不久即將簽訂的中蘇貿易協定，就正是這些關於經濟援助與經濟合作的條款之初步的具體實施。特別是在中國現在財政經濟困難條件下，蘇聯這種以年利百分之二的優惠條件的貸款，大家知道，對於中國是極為有利的。

這次簽訂的兩個協定中，關於中長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乃是一個重大的協